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4〕6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末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了解我校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展情况，切实提升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水平和质量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3〕11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末期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学院自查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果质量，指导教师及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是否恰当，答辩安排组织情况；文字材料和各类表格填写是否规范、有无记录和签名；论文是否按顺序装订，材料是否按要求归档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、中期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等，并对毕业论文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学院评阅与答辩过程的规范性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否按顺序装订；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情况；学院督导检查情况等。

三、检查安排

1. 学院自查：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安排，于第 10-14 周按照毕业生人数的 10-15% 比例开展自查，并填写《河南工 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河南工 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各学院完成自查后向教评中心报 备，教评中心在学院自查后的 1-2 周内，按毕业生人数的 5% 对本院毕 业设计末期检查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抽检专家组成

1. 学院自查：由各学院指定，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调 各学院主管毕业设计的负责人、教学秘书或教研室主任组成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 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和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意见反馈表》；

2. 自查报告：各学院根据自查情况撰写自查报告，主要内容应包括：学院评阅与答辩过程是否规范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是否按要求归档；毕业论文（设计说明书）和过程管理资料填写是否规范、格式是否统一；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情况；学院督导检查情况等。

各学院于本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开展的第14周周五17:00前，将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、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意见反馈表》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末期检查自查报告纸质版报送教评中心评估科（办公楼A818），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杨保海

联系电话：3691117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4年5月20日